

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滋擾，
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回覆：

問題 1 及 3

位於中環 9 號及 10 號公眾碼頭之間對開土地，其北面部分（即附圖紅線範圍內）以短期租約(編號：NHX-790)（下稱「短期租約用地」）批予香港海事博物館有限公司作放置船錨擺設及設置相關展覽。根據該短期租約條款，除承租人進行工程及保養維修期間內，公眾人士可免費使用該租約用地作通道及進行休憩和娛樂活動。至於短期租約用地外的開放政府土地，由各相關部門按其職權共同管理。地政處沒有收到在有關的政府土地上作街頭表演活動的申請。

一般而言，規管公眾地方進行街頭表演活動及擺放物品引致阻街不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